

郑州市教育局文件

郑教办〔2018〕11号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我市教育系统 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单位），各民办学校：

2015年教育部印发了《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2015〕10号），提出了“家庭教育工作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家长参与、学校组织、社会支持”的工作格局。省教育厅转发了此《意见》，并提出了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贯彻落实《意见》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进一步增强做好新时代家庭教育工作的使命感
家庭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教育和社会教

育的基础，关系学生健康成长，关系千万家庭福祉，关系国家和民族的未来。习近平总书记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全国妇联、教育部等七部委《关于印发“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的通知》（妇字〔2010〕6号），全国妇联、教育部、中央文明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家长学校工作的指导意见》（妇字〔2011〕2号）等有关文件，均就开展家庭教育及举办家长学校的重要性、必要性、可行性进行阐述，特别是2015年春节团拜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重视家庭建设，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紧密结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光大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促进家庭和睦，促进亲人相亲相爱，促进下一代健康成长，促进老年人老有所养，使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这是党和国家领导人第一次论述家庭、家教和家风问题，标志着我国把家庭教育提升到一个新的历史高度。我市教育系统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都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三注重、四促进”的家庭建设指导思想，进一步增强做好家庭教育工作使命感，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认真落实，进一步增强做好新时代家庭教育工作的责任感

一是建立健全领导工作机制。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属各学校要成立家庭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十三五”教育规划，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家庭教育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做到

责任到人，措施到位。要推动形成“五位一体”（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家长参与、学校组织、社会支持）的家庭教育工作格局。要积极主动与各县（市、区）妇联、团委、关工委等社会团体组织联系，形成齐抓共管的家庭教育合力。二是营造家庭教育氛围。要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教育的系列讲话精神以及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家庭教育的文件要求，引导全社会重视和支持家庭教育工作，为家庭教育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适时召开现场会、推进会，总结经验，树立典型，推广好的成果和做法，提升郑州家庭教育整体水平。三是落实各项规定。各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要由校长负责，要明确一名副校长主抓，要统筹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家长会、家访、家长开放日、家长接待日等各种家长沟通渠道。建立由学校德育工作者为主体，专家学者和优秀家长代表共同参与、专兼职结合的家庭教育队伍。加强家庭教育知识培训，将家庭教育纳入中小学班主任、任课教师继续教育的培训内容。提高家庭教育的实效性，将学校安排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计入工作量。加强家长委员会的服务管理，并制定相应的章程，纳入学校的日常管理。四是办好家长学校。引导家长履行家庭教育责任，遵循孩子成长规律，因材施教。学龄前儿童家长要按照《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要求，主要培养孩子健康体魄、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品德行为。小学家长要对孩子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三爱”（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教育，督促孩子坚持体育锻炼，增长自我保护意识和基本自救技能，引导孩子学会感恩父母、

诚实为人、诚实做事。中学生家长要对孩子开展性别教育，培养孩子积极学业态度，引导孩子学会自主选择。五是要达到全市家长学校全覆盖。各县（市、区）教育局及局直属各学校要将家庭教育工作纳入年度政府督导评估和考核指标之中，各学校要做到五保障，保障将家长学校纳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保障家长学校广泛性、规范性、持续性、实效性；保障家长学校做到“十有”：有领导、有牌子、有教室、有教师、有教材、有教案、有计划、有制度、有考核、有档案；保障家长学校经费充足；保障家长学校“一门两校”、“一校两牌”、“一长两职”、“一师双型”。做到家长学校工作有规划、有计划、有宣传、有检查、有记录、有台账。

三、突出重点，进一步把办好新时代家长学校工作落到实处

一是要建好一支家庭教育教师队伍，经过培训，持证上岗。二是要探索现代化途径，开拓创新，运用互联网思维关注家庭教育发展的新趋势，引入教育新理念，搭建家庭教育网络载体、平台，提高家庭教育的现代化水平。三是要强化督导。要建立对开展家庭教育实行督导检查的长效机制，适时把家庭教育纳入对县级政府教育工作的督导和中小学幼儿园的星级创建活动之中，进一步完善家庭教育评价体系，量化考核指标、适时评选一批家庭教育特色学校，进行表彰奖励。

2018年1月10日

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1月17日印发
